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洪崑傑

相 對 人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當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2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533條、538之4規定，第525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均準用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以書狀聲請勞動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自應表明上開事項，其聲請始符程式，如有不備，即屬聲請不合法，法院自得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向本院提出「洪崑傑向儒鴻企業提起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」狀，於該書狀之「答辯聲明」載明「申請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定暫時狀態處分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請求

01 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均不明確，難認係合法之聲請，前經本  
02 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  
03 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  
04 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  
05 詢簡表、答詢表、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  
06 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10 法官 羅羽媛

11 法官 陳旻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陳俞瑄